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8030 债券简称:天康转债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19日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长春南路528号天康企业大厦11楼公司4号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杨焰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4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19,565,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239%,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4,258,928股,占公司总股本31.08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1人,代表股份85,306,1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34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43人，代表股份135,635,8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615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408,532,6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3705%;反对6,519,8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5540%;弃权4,512,5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7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24,603,4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661%;反对6,519,8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69%;弃权4,512,5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70%。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408,561,3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3774%;反对6,489,7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5468%;弃权4,513,9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7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24,632,1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873%;反对6,489,7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47%;弃权4,513,9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80%。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408,563,2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3778%;反对6,487,8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5463%;弃权4,513,9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7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24,634,0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887%;反对6,487,8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33%;弃权4,513,9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80%。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408,531,2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3702%;反对6,519,8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5540%;弃权4,513,9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7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24,602,0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651%;反对6,519,8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69%;弃权4,513,9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80%。

4、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408,561,3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3774%;反对6,488,3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5465%;弃权4,515,3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7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24,632,1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873%;反对6,488,3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37%;弃权4,515,3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90%。

5、发行数量;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408,593,3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3850%;反对6,436,2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5340%;弃权4,535,4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8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24,664,1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109%;反对6,436,2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53%;弃权4,535,4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38%。

6、限售期;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408,562,8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3777%;反对6,456,4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5389%;弃权4,545,7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8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24,633,6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884%;反对6,456,4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02%;弃权4,545,7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14%。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408,565,9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3784%;反对6,387,2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5224%;弃权4,611,8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9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24,636,7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907%;反对6,387,2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91%;弃权4,611,8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02%。

8、上市地点;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408,593,7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3851%;反对6,333,9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5097%;弃权4,637,3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0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24,664,5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112%;反对6,333,9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98%;弃权4,637,3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90%。

9、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408,563,2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3778%;反对6,445,4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5362%;弃权4,556,3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8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24,634,0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887%;反对6,445,4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20%;弃权4,556,3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92%。

10、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408,530,8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3701%;反对6,500,4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5493%;弃权4,533,7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8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24,601,6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648%;反对6,500,4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26%;弃权4,533,7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26%。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408,531,2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3702%;反对6,518,4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5536%;弃权4,515,3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7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24,602,0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651%;反对6,518,4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59%;弃权4,515,3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90%。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408,530,8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3701%;反对6,469,8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5420%;弃权4,564,3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87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24,601,6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648%;反对6,469,8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00%;弃权4,564,3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51%。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408,872,5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4515%;反对6,079,6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4490%;弃权4,612,8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99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24,943,3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167%;反对6,079,6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24%;弃权4,612,8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09%。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408,563,2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3778%;反对6,435,1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5338%;弃权4,566,6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8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24,634,0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887%;反对6,435,1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45%;弃权4,566,6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68%。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408,836,0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4428%;反对6,089,8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4515%;弃权4,639,1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0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24,906,8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898%;反对6,089,8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99%;弃权4,639,1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03%。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408,530,8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3701%;反对6,493,2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5476%;弃权4,540,9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8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24,601,6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648%;反对6,493,2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73%;弃权4,540,9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7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星河律师事务所委派杨玉玲律师、李莎律师及周强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星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新疆星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星河证股字[2021]第02号

致: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星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议案、出席对象和登记方法等内容。

2、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上午11:00在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长春南路528号天康企业大厦11楼公司4号会议室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杨焰先生主持。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上午9:15—下午15: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本次会议召开十五之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44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9,565,0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23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34,258,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89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4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5,306,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43%。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对召集人资格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2)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5、发行数量;

6、限售期;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8、上市地点;

9、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10、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由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并就表决情况当场清点和公布了表决结果。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权的形式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均自本所及其律师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交公司贰份,本所留存壹份,每份效力等同。

新疆星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玉玲
律 师:李 莎
律 师:周 强
二○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1-005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连云港富驰智造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8月14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购买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内210亩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建设消费电子精密零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预计总投资10.00亿元,包括支付土地款及主要固定资产投资(MIM生产厂房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等)。项目实施主体为其全资子公司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富驰智造")。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月6日，连云港富驰智造收到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成交确认书》,确认连云港富驰智造按照法定程序竞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编号为LTC2020-G25#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5日、2021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20-052、(临)2020-053、(临)2020-054、(临)2021-002。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1年1月18日，连云港富驰智造收到其与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7012021CR0008),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二)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1、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LTC2020-G25#,宗地总面积122,960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122,960平方米。宗地坐落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晶路东侧,其平面界址为东至:江苏新海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南至:规划盐池西路;西至:汇晶路;北至空地。

2、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3、出让人同意在2021年2月12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

4、本合同项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按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5、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29,020,000元,宗地的定金5,804,000元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6、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共计29,020,000元,付款时间为:2021年7月11日之前。

(三)土地开发建设和利用

1、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建筑总面积:122,960-245,920平方米,建筑容积率:小于2大于1,建筑密度:小于55%,绿地率:小于13%;本合同受让宗地方位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7%。

2、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2021年5月12日之前开工,在2023年5月12日之前竣工。

3、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五)期限届满

1、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2、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六)不可抗力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七)违约责任

1、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2、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

4、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国有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1‰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0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1、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9日

报备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257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97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78,376,855.4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50,539,169.9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3.5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净收益的90%。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成立不满3个月,收益不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月21日
除息日	2021年1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1年1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1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自2021年1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款将于2021年1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相关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或更改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到相关销售网点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前到相关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5)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

②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257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月2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自2021年1月20日起,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小于等于一百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大于上述限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决定是否拒绝,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调整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

2、在暂停办理上述业务期间,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3、自2021年1月22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自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21日的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且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9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豫能控股,证券代码:001896)交易价格于2021年1月15日、1月18日、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依照规定开展了自查,并致函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函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二)公司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三)经函询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除了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对豫能控股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未发现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销售,公司已就本次重组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10月20日披露重组预案等文件,后续分别于2020年11月20日、2020年12月19日、2021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披露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20-68、临2020-82、临2021-07)。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能否取得相关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华科技")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237.63万元到13,461.39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079.21万元到5,302.97万元,同比增长50.00%到65.00%。

● 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690.96万元到12,914.72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350.77万元到5,574.53万元,同比增长59.27%到75.9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237.63万元到13,461.39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079.21万元到5,302.97万元,同比增长50.00%到65.00%。

2、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690.96万元到12,914.72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350.77万元到5,574.53万元,同比增长59.27%到75.9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19年公司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业绩情况如下